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胡亚春先生、胡豪杰先生、韩玉彬先生、庄祖兰女士、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。除成志强先生外，其余董事均为连选连任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7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4,998,8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9.65%，会议由董事胡亚春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54,99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东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胡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,613,3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3%；

该任命董事胡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该任命董事韩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5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0%；

该任命董事庄祖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1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%；

该任命董事成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